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7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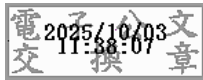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8718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87183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28718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中央大學114年10月2日中大秘三字第1141000144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03 13:36



1140009975

有附件